

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张庆茂）

本人作为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、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公司《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和要求，诚实、勤勉、独立的履行职责，任职期间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较好的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。

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满6年，于2015的1月21日起正式卸任独立董事职务。2015年度在我卸任第二届董事独立董事职务前，公司在此期间未召开董事会会议、未召开股东大会，也没有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发生，在此期间，本人仍然诚实、勤勉、独立的履行职责，直至新一届董事会换届成功。

在我任职期间，公司董事会、经营班子和有关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，没有妨碍独立董事做出独立判断的情况发生，在此表示衷心感谢。今后，我将继续关注公司，保持与公司在激光技术方面的交流和探讨，并祝福公司发展得越来越好！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张庆茂

二〇一六年二月六日